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11〕48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领导接待日制度

为了加强院领导、各部门与广大学生之间的联系和沟通，促进学院工作的良好开展，特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制度。

一、院领导接待日时间安排在每月（寒暑假除外）的第二、第四周的周三下午 3:30~5:00，接待地点设在院领导办公室。

二、每次接待日安排 1 位院领导参加，由在校院领导轮流负责接待。

三、办公室负责接待日的安排、记录、反馈、督查等工作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院 院领导 接待日 制度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1年7月11日印发